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22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112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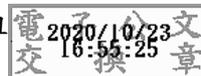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01060000C10911208400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業務均由該局及所屬分局辦理，並請證書名義人配合辦理原受託商品驗證機構所核發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換發新證，致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變更之相關商品檢驗標識權宜措施說明函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9年10月22日經標三字第1090008258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署火災預防組



災害預防科 109/10/23 17:14



A41090006828 有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900082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業務均由本局及所屬分局辦理，並請證書名義人配合辦理原受託商品驗證機構所核發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換發新證，致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變更一案，相關商品檢驗標識權宜措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9年10月8日中防商字第10910023號函。
- 二、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相關規定，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應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核准之識別號碼標示，並由業者自行印製使用。
- 三、依據本局93年9月6日經標三字第09300101870號令，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由申請人代碼、型式代碼及防火性能等級等元素組成，其中型式代碼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型式案件代碼（證書號碼第9碼至第11碼，計3碼），俾以商品檢驗標識追溯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同型式判定報告。
- 四、有關貴公會建議「配合旨揭換發新證者，給予商品檢驗標識印製緩衝期，准許換證前之商品檢驗標識得沿用至





110年6月30日止」一事，鑑於旨揭換發證書非因證書名義人違規所致，考量商品檢驗標識重製之時間成本，且換發新證前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具唯一識別性，亦可追溯至換發新證前之建築用防火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同型式判定報告，故貴公會前述建議尚屬可行，本局同意辦理，惟對於新證有效期限不足110年6月30日者，則換證前之商品檢驗標識僅得使用至新證有效期限止。

- 五、旨揭新證與舊證，雖具不同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及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惟登載相同且具唯一識別之型式試驗報告號碼，可供連結旨揭新證與舊證。
- 六、有關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即時訊息，可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之「驗證/型式認可查詢」項下「驗證登錄證書」處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182家防火門業者、內政部營建署(請轉知所屬)、內政部消防署(請轉知所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